

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2024 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
地型项目 B 包

补充协议



甲方：郑州商业技师学院

乙方：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2 日

甲方：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

乙方： 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项目名称：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2024 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地型项目 B 包，文件的招标结果签订合同及附件(下称“原合同”)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好协商，就原合同补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在原合同基础上补充约定事宜

为了配合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2024 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地型项目 B 包，签订如下补充协议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二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：肆万肆仟柒佰元整（¥44700 元）。

付款方式：设备到货经安装调试完毕后经双方联合验收，并出具纸质验收报告，支付总合同金额 100%。

三、购买货物(设备)的名称、型号、单价、数量和合同价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和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价	备注
1	可移动实训台	太孚/定制（防静电 1500*750*800）	台	22	1500.00	33000.00	无
2	工具耗材柜	捷安/定制（通双节白 色-电子密码锁（钥匙 +密码开锁）1.2mm）	套	11	800.00	8800.00	无

3	世达万数字万用表	世达/03055 型	台	10	290	2900.00	
总价		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万肆仟柒佰元整（小写）¥44700.00 元。其中：不含税金额为¥39557.52 元，增值税税金为¥5142.48 元，税率为 13%					

四、其它条款及要求与原合同保持一致

五、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盖章及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及招、投标文件、质疑答复、附件、原合同和本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壹式陆份，甲方持肆份、乙方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郑州商业技师学院
地址：郑州市(荥阳)荥泽大道 99 号

签字或盖章代表：杨煜

电话：

乙方：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33 号 915 室

签字或盖章代表：马博华

电话：15011156966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郑州中原路支行

账号：8111 1010 1160 0145 943

合同签署日期 2025 年 5 月 22 日